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期)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42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产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认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递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划出的风险，因投资者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而被拒绝的风险等等。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内容与托管银行的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如无特别说明，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城北路208号1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B座507室
法定代表人：肖凤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股权结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联系人：何晖
联系电话：021-60350836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
董事长：董承非，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历任深圳证券期货交易所副所长、处长，证券办副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国万信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信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民安通惠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证交所交易中心独立董事。

周晓夫先生，董事，1972年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信息调研处处长。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室副经理。

耿小平先生，董事，1948年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挥部副指挥；浙江杭州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任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惠先生，董事，1967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深圳市住宅局综合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深圳市经济政策研究室城市处助理调研员、综合处副处长。2004年9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及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经理。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敏刚先生，董事，1964年生，大专。历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助理、董事长；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养生堂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一峰先生，董事，1962年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硕士、美国马里兰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主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广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证券业务负责人、上海广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泰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晓洪先生，独立董事，1973年生，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博士。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院长及教授、中国民间诉讼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财经大学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聘聘专家、复旦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的客座教授或研究员。

刘纪鹏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学术秘书；中信国际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海南航空空高级经济师、首席经济学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导。现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兼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导师。

金雪军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等，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浙江国际金融中心会长，大地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湖中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精工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幼娟女士，独立董事，1963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审计厅副厅级主任科员，浙江审计厅财务处正处级副处长，综合部经理，浙江浙报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兼财务总监，浙江中南药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龙力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生先生，监事，1961年生，大专，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杭州分行科长、支行行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现任养生堂有限公司总经理。顾琦女士，监事，1971年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历任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中国万信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谢志强先生，职工监事，1981年生，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浙江证监局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曾借调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高远女士，职工监事，1986年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三) 公司高管人员
李志惠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蔡挺先生，副总经理，1979年生，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沈阳女士，副总经理，1979年生，南开大学MBA。历任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稽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市场部总经理。乐闻女士，督察，1980年生，南开大学硕士。曾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及合伙人，平安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中心、CIO办公室PE投资管理负责人。

4、基金基金经理
文日峰先生，英国布城大学工程和商业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债券交易员。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蔡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唐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980年生，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学硕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黄朝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979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华联永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部交易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交易员。

卢晓磊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1982年生，曾任香港中文大学中国金融发展与改革研究中心核心研究员、博时基金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及大宗商品分析师兼投资助理。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及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浙商中欧智选沪深300指数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和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基金托管人，并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不得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需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限定时间发出，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不得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履行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负责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基金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规定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 基金法律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目标
(1) 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确保公司财务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通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流程，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侵犯。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岗位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位员工；

(2)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 有效性原则：用科学合理的控制程序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5)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目标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外部环境、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修订相应的制度和完善；

(7)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交易、研究、评估、项目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和隔离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通过科学合理的运营管理方法降低各种成本，提高经营效益，通过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经济效益，从而达到最佳内控效果。

3、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可以划分为公司决策与业务执行两大系统，均有明确的层次分工和清晰的监督与执行通道，并建立完善的报告与反馈机制。

(1) 监督系统
公司监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为公司不同层面的监督机构，构成监督系统。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的行为行使监督权。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分析和评价。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 决策和执行系统
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职能部门构成公司决策与业务执行系统。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对公司事项发表不任何个人因素的独立意见并参与表决。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履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根据独立性、防火墙以及相互制约、互为补充的原则，建立满足公司经营运作必需的机构、部门及岗位。各部门在分工合作的基础上，明确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职责制、合理的权责制、相互制约的程序，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

4、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最高文件；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是公司日常工作的有针对性行为为具体的行为要求与规范；第四层面是公司各部门、岗位业务的操作规定和各种规范及实施细则等。上述不同层面制度之间相互衔接、修改、完善。上述各制度相互衔接的衔接、修改和更新制度与较低位阶的制度相衔接，而后的内容遵循和制约后者的内容。后者的内容体现前者的内容和制约。

公司章程的修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公司内部控制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修改由公司总理提出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各部门、各机构及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大纲提出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各部门规章及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性的检查和评价，并向公司总经理和督察长。总经理和督察长向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并由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并由监察稽核部跟踪落实情况并继续检查评估。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涉及到的本公司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自行自查，并负责落实相关事项。

5、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层次体系共分四层：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作业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业务文件与公司与托管银行之间、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传递的标准，明确文书签字的授权，成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行监督反馈，必要时对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形成第三道防线；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形成的第四道防线。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行长：田惠宇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元人民币，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人民币，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共发行724.2亿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65,639.90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4.16%，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73%。

2002年8月，招商银行设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运营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拥有“因势而变、先声夺人”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观，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C”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投资基金计划，第一只红利银行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服务专户理财产品，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只TOT托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向全面托管服务业务拓展，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一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持续壮大。2016年招商银行托管总资产规模达1.5万亿元，截至12月末新增公募基金开放式基金106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规模827.91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严峻形势，托管银行、托管资产净值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44.04亿元，同比增长23.48%，托管资产余额10.17万亿元，同比增长42.1%。作为公募基金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基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4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成为国内唯一获美国国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际《银行家》2016年中国金融“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月荣膺2016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美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兼营业务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主任，总行个人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商局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支行，上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265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10.17万亿元人民币。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观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识别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进行预防和控制在；二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防范和控制；稽核监察室设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及托管部门，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条、各业务条、各业务条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部控制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措施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全部人员参与。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业务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监督。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变化，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运营、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络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业务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操作效率。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制度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操作规程》和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设置、档案保管、保密管理和信息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及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避免发生资产托管危机事件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资产托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实行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程序，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传输异地同步备份，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必须经过授权的操作人员进行访问。

(4)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流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授权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器24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电脑数据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业务系统网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投资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价、基金费用开支及基金收益、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后应提供及时有效书面说明以证明其投资调整情况。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对确认并予以书面回复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核，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提示进行解释和说明；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和数据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投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按照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敷衍等手段对抗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给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邵韵东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2、代销机构：券商及其他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9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阳路195号3602号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6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华
客服电话：4001818188